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義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通因犯傷害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二、受刑人林義通因犯傷害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9月2

01 7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，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
02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另於同年10月1日寄存送達於受刑
03 人之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
04 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6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謝其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4 受刑人林義通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15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傷害	妨害秩序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8日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6月8日）	112年4月2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86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2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291號	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1日	113年4月18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291號	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		91號	號	
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20日	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	備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13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582號	